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提名杨卫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次提名的杨卫军先生的个人履历、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本次提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调整的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积极、

充分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 85,000 元人民币（税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嵩正、蔡永民、由立明、邸雪筠、录大恩

2023 年 10 月 25 日